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 12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核查，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包含了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杨慧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